

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34座水库(重点塘坝)除险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34座水库(重点塘坝)除险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，属于其他未列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泽睿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90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泽睿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5日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9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036818

技术支持：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司办公室，不直接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